

「人權大步走計畫」種子培訓營參加人數分配表（中央機關）

附件 1

編號	中央機關	人數	備註
一	總統府	6	
二	國家安全會議	10	
三	立法院	2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2 人參加。
四	司法院	70	各級法院至少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人員或具有法制專業人員 1 人參加。
五	考試院	2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2 人參加。
六	監察院	2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2 人參加。
七	行政院	2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2 人參加。
八	內政部	150	1. 警政署、署屬各機關、中央警察大學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適當人員參加。 2. 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事務大隊、收容事務大隊、服務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2. 內政部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九	國防部	120	國防部、各司令部、軍事法院及檢察署指派適當人員參加。
十	財政部	100	1. 各國稅局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2. 財政部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一	教育部	120	1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2. 教育部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二	法務部	200	1. 各級檢察署至少指派具檢察官身分人員 1 人參加。 2. 各矯正機關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3. 各行政執行機關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4. 各 1 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
十三	經濟部	4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四	交通部	4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五	外交部	16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六	僑務委員會	1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七	蒙藏委員會	10	
十八	中央銀行	1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十九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十	行政院主計處	10	
二一	行政院新聞局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二	行政院衛生署	26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三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26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四	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	6	
二五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	60	1. 海洋巡防總局、海岸巡防總局、北部地區巡防局、中部區巡防局、南部地區巡防局、東部地區巡防局至少指派 1 人參加。 2. 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六	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七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6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二八	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	8	
二九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三十	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三一	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三二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三三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 1 人參加。

三四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70	1.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至少指派1人參加。 2.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至少指派1人參加。 3. 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三五	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	5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三六	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	14	1. 各縣市政府至少指派消費者保護官1人參加。 2. 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三七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三八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14	
三九	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四〇	行政院客家委員會	14	
四一	行政院體育委員會	5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四二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20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四三	行政院人事行政局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四四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1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四五	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	4	
四六	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	4	至少指派法制人員1人參加。
總計 1500 人			